

工学院关于 2023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

20、21、22 级全体同学：

工学院 2023 年评优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工作原则，本着“以评优奖励先进，以先进带动后进；以评优发掘典型，以典型树立榜样”的指导思想，根据《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、《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及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工学院 2023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择优的基本原则，选拔奖励成绩优秀、综合素质突出、品学兼优的学生。名额结合年级分布等进行分配。

二、奖金设置

工学院 2023 年国家奖学金（本科生）的名额为 10 名，奖金额度为 8000 元/人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本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
6. 热爱本专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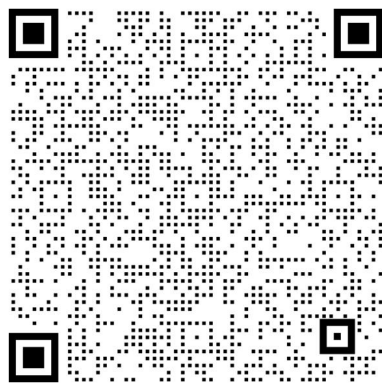
7. 2022-2023 学年学分积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和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，自动获得申请资格，若学分积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与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一的学生为同 1 人，则顺延至综合成绩排名专业第二的学生，综合成绩排名将于 10 月 3 日公布，同学们可先申请报名；

8. 专业成绩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30%(含 30%)，同时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（详细标准见“六、补充说明”），亦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答辩申请

1. 请参考工学院网站上公布的学分积排名和综合成绩排名，符合要求的同学扫描下方二维码申请答辩，**答辩申请时间截至 10 月 3 日晚 24:00，逾期未填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。**



（二）答辩资格审查

学院评优小组将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，所有材料的有效时段为 **2022 年 9 月 3 日--2023 年 9 月 3 日**，确定入围现场答辩的候选人名单并公示。

（三）现场答辩

10月11日下午在二教扇形报告厅进行现场答辩。候选人从思想品德、专业学习、学术创新、志愿实践等方面进行答辩，展示自己在过去一个学年中所取得的成果，答辩时长：3分钟（详细答辩要求将在公示答辩人选时发布，以公示名单通知要求为准）。

（四）审核公示

评选、审核结束后，将结果向全院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，对评优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优工作小组提出。

（五）推荐上报

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。获推荐资格的同学须填写《国奖候选人事迹材料》（电子版），并于10月13日前在智慧学工系统中进行申请（具体要求后续通知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名链接内容要如实填写，如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给予相关纪律处分，同时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。

（二）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评优工作小组。

六、补充说明（国家奖学金破格申请条件）

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

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工学院评优工作小组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
2023 年 9 月 30 日